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；
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. 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—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凯列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，代表股份464,765,541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8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62,941,788股，
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66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1,823,753股，
占
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217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1,823,8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1,823,7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7%。

7.3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4,480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7%；反对208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8%；弃权76,5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38,9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771%；反对208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256%；弃权76,5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杜羽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6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